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8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拟向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华美一期基金”）首期认缴份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上海万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亭投资”）和睿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湖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中万亭投资首期认缴份额 5,000 万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湖投资。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万亭投资和睿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万亭投资、睿湖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为通过协助被投资企业 IPO、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等多种形式寻求退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详细说明并在 7 月 18 号之前进行补充披露：

1、你公司近期公告显示，你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光大金联与西藏

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西藏天易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请就公司在现任控股股东谋求退出时进行大额对外投资的原因进行说明；

2、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期末共有货币资金余额 8.94 亿元，同时，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货币资金中 6.3 亿为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期末余额，而拉萨啤酒是母公司与嘉士伯国际合资的中外合资企业，资金安排由中外双方共同监管决定，不得随意动用，你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 亿元。本次投资渤海华美一期基金首期认缴份额即耗资 3.5 亿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 2015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39.14%。此外，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5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为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补充母公司的流动资金，你公司 2015 年向银行借款 8000 万元，期末长短期借款合计 1.4 亿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以现金方式大额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是否会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和资金流动性；

3、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90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占净资产 44.30%，略低于《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请公司说明上述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必要性，进而说明本次投资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的研究和评估工作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4.3 条、第 8.4.4 条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公司在本次公告中称，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为通过协助被投资企业 IPO、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等多种形式寻求退出。请结合目前股权投资整体环境，充分说明并揭示基金后期投资运作风险、商

誉减值风险、孵化项目失败或无法及时退出风险。

5、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从渤海华美一期基金设立目的、决策过程、经营活动主导、表决权行使、可变回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等方面说明渤海华美一期基金是否需要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进而未来该基金的交易活动是否应当比照控股子公司履行相关披露和审议程序。请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公司公告称，本次合作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挖掘优质合作标的，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请你公司结合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和公司在投资基金中的角色，以及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历史股权投资情况、项目退出情况及收益实现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该项投资如何有利于你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公司如何对本次投后资金进行监管以及如果出现资金流失、投资失败，公司内部的追责机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2日